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4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第二轮和平谈判期间达成的协定，即《墨西哥协定》(见附件)。当事各方请我向安全理事会分发其在对话中达成的实质性协定。

因此，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23 年 4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第 6 号协定

《墨西哥协定》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和平谈判的新纲领

我们，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民族解放军，为解决已经持续六十年之久的武装冲突，放弃以暴力作为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冲突的手段，就民主改革达成一致，并推进民族和解，特此商定和平谈判新纲领：

序言：哥伦比亚和平的共同愿景

和平谈判小组和这一新纲领是 2012 年启动的进程的延续，该进程目前正处于更深层次的结构危机之中，贩毒黑手党网络、政治腐败和亟需变革的现有经济模式为这场危机打上了印记，而与危及地球上生命的全球危机有关的其他因素则进一步加剧了这场危机。

政治、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变革将是解决历史性内部冲突的必要条件，也是我们和平谈判的焦点。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制定一项强有力的国家契约，以促使我国社会所有部门作出承诺。

大多数人民已不再相信那些因作为或不作为而致使危机加剧的人。界定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是数百万年轻人对传统政治阶层的希望幻灭，随后集结起来反对传统政治阶层；强大的弱女子们挺身而出，勇敢地面对体制性虐待、不平等和排斥；城市和农村社区都发出了要求改革的呼声，这些改革要么尚未推行，要么随着时间的推移已被推迟；黑人和土著社区深感不满，因为他们是被迫流离失所和其他形式暴力行径的主要受害者。哥伦比亚还有很大一部分人虽然没有参与这些集结，但渴望变革，并在等待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危机和不满情绪的积累导致了一段激烈的社会和政治动员时期，各团体满怀希望携手努力，直至打造出一项改革任务，并得到政府和民族解放军的支持。从这一角度来看，作为“和平应是怎样的”这一共同愿景的核心，我们作为这一进程的当事方，认为需要由政治、经济和社会力量、运动和组织、媒体和不同团体以及人民的声音组成的联盟达成一项广泛的全国性协议。这一联盟应推动哥伦比亚社会所需的变革。

多个社会和经济行为体都愿意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国际社会也与我们一道，日益认识到并致力于哥伦比亚为解决冲突所作的持续努力。

我们将在工作中纳入基于性别平等、妇女权利、LGBTIQ+群体、少数族裔和保护地球母亲的观点，同时考虑到来自社会的倡议和经验，以及国家和国际实体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建议与文书。

政治解决冲突的基础是：所有公共当局、机构和官员承诺制定一项国家和平政策，这项政策不会被以后的任何政府改变，反映国家的国际责任原则，尊重在国际社会面前达成的协议，信守承诺，并遵守业已签署的协定。我们还致力于保护保证国的作用，以确保保证国不因参与这一进程而遭受任何损害、伤害或侵略行为。

因此，我们呼吁我国社会各阶层无一例外地以民主方式参与商定各地区和整个国家所需的变革的进程，并启动一个过渡进程，使我们渐次实现充分的民主、国家主权、全面和平，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保护我们的地球母亲，消除目前的剥削和掠夺制度，并创造社会和经济公平的条件，这些都是指引我们努力实现以上国家目标的指路牌。

纲领

1. 社会参与建设和平

本项目下的目标是，通过审慎周详和积极主动的活动，在确定社会主体和政治行为体参与的基础上，设计社会参与的进程，以确定影响国家的主要问题，以及在这一进程中使用的方法和设想。各运动、社区、社会和政治部门以及工会都应当参与进来。这一进程应涵盖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重点是与民主和促进和平的变革有关的专题。

社会参与建设和平应反映在以下行动中：

- 1.1 开发途径，为达成广泛的国家协议建立政治和社会联盟。
- 1.2 确定国家所面临的基本问题的根源，并提出推进促进和平的变革的倡议和进程。
- 1.3 动员全社会围绕协议在各区域和全国范围内的规划、决策和有效实施，开展一项民主和着重行动的工作。
- 1.4 为阐明有利于国家和区域变革的共同和平愿景，开展一项充满活力、着重行动、包容各方、多元和有约束力的工作。
- 1.5 设计一套方法，加强妇女和历史上受排斥、受歧视的贫困阶层(儿童、青少年、青年、老年人、少数民族、农民、工人、被剥夺自由者、散居国外者、LGBTIQ+群体和残疾人)积极有效参与建设民主促进和平。

2. 民主促进和平

本项目下的目标是促进所召集的各社会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并确定和审查政治、社会、环境和武装冲突的主要原因，以制定全面的解决方案。

这一纲领项目要求采取以下行动：

- 2.1 审查和促进社会成员参与影响到自己的各类问题的决策进程，这可以转化为城市和农村地区有效的公共政策工具。

- 2.2 通过民主的视角，审视阻碍团结和民族和解的经济模式、政治制度与理论。
- 2.3 从建设和平的角度评估如何处理政治、社会和环境冲突。
- 2.4 审查有关公共示威的监管框架和保障措施，以及处理因示威和社会抗议而被指控或定罪者的法律状况。
- 2.5 鼓励社会参与建设人民的权力。

3. 促进和平的变革

本项目下的目标是就政策和全面计划达成协议，通过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实施具体项目，在社会的参与下实现变革，使一个和平、民主、拥有主权的哥伦比亚成为可能，在这个国家中，公平和社会正义占主导地位，无需使用武器来防止或鼓励此类变革。

促进和平的变革应包括：

- 3.1 根据本纲领项目 2 (民主促进和平)的结果，由社会拟定的建议。
- 3.2 为追求公平而制定的应对贫困、社会排斥、腐败和环境退化的公共政策。
- 3.3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综合替代发展计划，包括生活计划和民族社区的发展计划，这些计划构成了有利于社区的经济、生产和可持续的选择。
- 3.4 能够化解历史上的土地冲突的环境和领土政策、计划和方案，旨在可持续地恢复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产力，恢复和保护地球母亲。
- 3.5 巩固协议的社会契约以及促进和平文化的教育和交流。
- 3.6 明确制定一项全面转型计划并与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

4. 被害人

本项目下的目标是承认所有受害者、他们苦难和他们的权利，其依据是：

- 4.1 根据所有人确立的事实真相的要求，承担责任。
- 4.2 所有受冲突影响的人的生活和斗争的记忆。
- 4.3 司法。
- 4.4 充分的集体和/或个人补救。
- 4.5 保证不重复和纪念。
- 4.6 认定环境也是受害者。

从整体上看，上述要素使人们有可能根据国际法承认并承担起责任，以实现社会和解，同时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建议的特别相关性。

5. 结束武装冲突

本项目下的目标是解决武装冲突和消除政治生活中的暴力。

为达成协议，将讨论以下几点：

- 5.1 解决民族解放军及其成员，包括已被起诉和定罪的成员的法律状况。
- 5.2 为民族解放军的安全和政治活动创造条件并提供保障。
- 5.3 消除一切形式的准军事活动，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 5.4 发展人道主义动态和活动。
- 5.5 实现双边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为解决武装冲突创造条件。
- 5.6 鉴于这一进程所造就的新形势，根据制止暴力、消除武器集结和好战行为的战略，就民族解放军的武器问题缔结一项协定。
- 5.7 双方为执行关于解决武装冲突的本项目所需的体制和程序调整。

6. 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协定的总执行计划

总执行计划的目标是执行本纲领中所缔结和载列的各项协定，以便实现有助于从武装冲突向和平过渡的变革，同时考虑到以下方面：

- 6.1 这一总执行计划应由每一纲领项目的具体计划组成，并应有执行计划和时间表。
- 6.2 各项协定的执行总计划应包括社会、国际社会、国家政府和民族解放军参与的监测、后续行动、核查和调整机制。
- 6.3 该计划应涵括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人道主义、环境和外交方面。
- 6.4 该计划及其所载各项协定将以民主方式得到批准，社会将自始至终参与和平进程。
- 6.5 部分协定应酌情在短期、中期或长期执行。

过程设计

1. 各代表团和谈判小组

和平谈判小组应主要由两个签署方，即国民政府代表的哥伦比亚国和民族解放军组成。各方应负责任命其代表、顾问、咨询人和技术观察员。

下列国家、组织和机构也应参加谈判小组，并经双方商定邀请作为保证国参加：巴西、智利、古巴、挪威、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作为长期陪同伙伴参加：哥伦比亚主教会议和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这种方式陪同，创造了有利于召集和举行会谈的环境。

2. 保证国

保证国应在当事各方发出邀请并接受后成为谈判小组成员。其职能如下：

- 2.1 作为协议的保存人和见证人，基于独立、客观、等距离、公正和保密原则，监测协议的执行情况。
- 2.2 维护享有和平的权利与不干涉的前景，支持各当事方遵守协议和承诺。
- 2.3 在发生危机或争议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帮助澄清分歧，并尽可能地要求负责任、一致和遵守已达成的协议，从而促进对协议和进展的维护。

3. 陪同机构和组织

鉴于斡旋和陪同的重要性，联合国秘书长驻哥伦比亚特别代表和哥伦比亚主教会议以及担保人都应作为协定的保存人和见证人，并应支持各方商定的具体行动，同时保持适当的保密性。

4. 陪同国家组

对于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的和谈，德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将作为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参加。附件中列出了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的职能。

5. 谈判小组的运作和方法以及新纲领的制定

5.1 谈判小组

- 5.1.1 各方在谈判小组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时，应遵循双边主义、协商和联合执行协议的原则，严格和迅速地进行。
- 5.1.2 只要双方承诺履行协定，小组会谈、履行协定和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就应当奉行双边主义。双边主义和共同责任并不意味着对称；负担不能在双方之间平均分配。
- 5.1.3 当事各方、其代表、保证国和长期陪同国应就它们为了进程的安全和对进程的信任而同意保密的问题保守秘密。
- 5.1.4 每一方应有权自主任命其代表、顾问、咨询人和技术观察员，他们应被另一方认可，没有任何理由反对。
- 5.1.5 对谈判小组及其当事方的性质和政治合法性的承认必须反映在每一项行动和各项协定的实际内容中。各代表团应寻求通过对话解决分歧，以建设已商定的成果。
- 5.1.6 谈判小组得出的结论应以协议、议定书、声明和会议记录的形式表述。
- 5.1.7 各方应利用所有内部协商机制解决和平谈判小组会议期间发生的任何危机。如果危机得不到解决，对话面临破裂的危险，各方应请求保证国和陪同组织提供援助。

5.1.8 在会谈期间，哥伦比亚国应暂停所有针对民族解放军代表的刑事起诉措施，如谈判破裂，则在代表团完全返回之前暂停。

5.2 新纲领的制定

5.2.1 这些协定应超越本届政府的明确意愿，成为国家授权。

5.2.2 新纲领是一个整体，是进行会谈和谈判协定的路线图，应始终反映领土动态和国家的现实。会谈应按签署的议程顺序进行，除非双方同意改动。

5.2.3 部分协定应立即执行，必须根据总协定制定。为解决领土上的紧迫现实问题而缔结的协定，必须旨在产生持久的、牢固扎根的和持续的影响。换言之，这些协定不能是零星的或只是为了作秀。在协定的制定、内容和执行方法方面，应始终考虑到区域化、部门化和领土化。谈判小组有必要取得持续和明确的进展。才能在哥伦比亚社会中保持信任和信誉。

5.2.4 该进程的核心是社会参与界定和执行和平所需的变革。因此，本纲领的前三个项目密切相关。这些协定的主要主角和受益者应该是全体人民，包括受结构性暴力影响的人民，而不仅仅是武装冲突的直接受害者。

5.2.5 哥伦比亚政府和民族解放军均不得利用武装力量机制对谈判小组施加压力或影响其参与者。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和平进程的资源、媒介或论坛来加强其军事力量。

5.2.6 作为优先事项，必须建立信息流通促进和平机制，以便利用商定的文书，以严格、及时和平衡的方式报告这一进程的发展，并对所有被指定为机密的事项保密。还应利用参与式传播，呼吁社会参与并支持新纲领和达成的协议。

5.2.7 教育促进和平的努力应基于社会成员的参与及其与谈判小组的互动，以转变武装冲突，创造有利于和平的氛围，建设和平文化。

墨西哥城，美洲社会保障会议，2023 年 3 月 10 日。

签字方：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民族解放军代表团

代表团团长

代表团团长

José Otty Patiño Hormaza

Pablo Beltrán

和平事务高级专员

Iván Danilo Rueda Rodríguez

Aureliano Carbonell

Iván Cepeda Castro

Bernardo Tellez

Olga Lilia Silva López

Silvana Guerrero

Nigeria Rentería Lozano

Manuel Gustavo Martínez

María José Pizarro Rodríguez

María Consuelo Tapias

José Félix Lafaurie Rivera

Tomás García Laviana

Orlando Romero Reyes

Isabel Torres

Dayana Paola Urzola Domicó

Rodrigo Botero García

Adelaida Jiménez Cortés

Horacio Guerrero García

Álvaro Matallana Eslava

Mabel Lorena Lara Dinas

Carlos Alfonso Rosero

Rosmery Quintero Castro

María Jimena Duzán Saénz

见证方和保管方：

保证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Glivânia Maria de Oliveira

智利共和国

Raúl Vergara Meneses

古巴共和国

Javier Caamaño Cairo

墨西哥合众国

Roberto de León Huerta

挪威王国

Jon Otto Brødholt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arlos Martínez Mendoza

长期陪同伙伴

秘书长特别代表

Carlos G. Ruiz Massieu

哥伦比亚主教会议负责教会-国家关系的代表

Msgr. Héctor Fabio Henao Gaviria